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，具甄選科目之專長，經主管機關檢核通過、認證合格，持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於本校

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cwesweb/index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1名（擇優備取數名）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電話：05-2222310分機1008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檢附委託書）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- （一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（二）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）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.注意事項（三）辦理）。
 4. 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（二）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（三）本國出生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:40起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 (40%)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。
- (二) 試教 (60%)：每人 10 分鐘 (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)，自選內容進行試教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：00 至 9：00 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 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但本專案相關經費不符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二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四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 (05) 2222310 轉 1008 (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人事室) 電子郵件信箱 amd771295@mail.edu.tw。
- 五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通知。
- 六、錄取報到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本校該類科目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- 七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八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1.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	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	
教師證書	☐ 有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☐ 無	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經歷				
教學專長				
報名程序				
序號	項目內容		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(1吋相片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免收報名費			
4	發給准考證			

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

2 吋
照片

姓 名：_____

類 別：_____

編 號：_____

（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）

甄選考試時間表		
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：40 16：30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 (依教務處安排)

備 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--------	--